JUL052019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W-G-B-LLC 案 日期：2019年7月5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特许经营宠物烘焙连锁店，同时提供其他犬类服务，拟雇用受益人担任特许经营业务运营专员。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203(b)(3)(A)(i) 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外国国民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需要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工作岗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以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劳工证条款所要求的、在所提供的职位上两年合格经验，外加两至四年零售、服务或类似工作环境中的运营经验为由，驳回了申请。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提交新证据，但主张此前提交的文件已证明受益人具备满足劳工证特定要求的必要经验。

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见本法第 212(a)(5)(A)(i) 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从事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外国国民从事该职位不会对类似雇用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本法第 212(a)(5)(A)(i)(I)-(II) 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本法第 204 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 USCIS 批准申请，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本法第 245 条，8 U.S.C. § 1255。

关于 W-G-B-LLC 案

要符合技术工人的分类资格，受益人必须至少具备两年培训或经验。8 C.F.R. § 204.5(l)(3)(ii)(B)。受益人还必须满足劳工证特定的教育、培训、经验或其他要求。同上。所有要求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期前满足。1 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

二、分析

本案的争议点在于受益人是否在 2015 年 3 月 11 日的优先日期前满足了劳工证的要求。随申请人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一同提交的劳工证载明，所提供职位“特许经营业务运营专员”的最低要求为高中教育或同等外国教育学历、在所提供的职位上 24 个月经验，以及两至四年零售、服务或类似工作环境中的运营经验。劳工证载明受益人于 1983 年在英国 I[已隐去]综合学校完成了高中水平教育。劳工证还载明受益人具备在所提供的职位上所需的两年经验，列明此前两份工作：2012 年 2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1 日在佛罗里达州 I[已隐去]的 Arms（一家英式酒吧兼餐馆）担任厨师，以及 2012 年 5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15 日在[已隐去]工作，随后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今（即 2015 年 3 月 11 日，向劳工部提交劳工证之日）为申请人担任特许经营支持工作。

由于申请中未提交受益人的教育和经验证据，审理主任发出了补件通知（RFE）。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交了以下副本：(1) 一份来自 I[已隐去]中学的文件，证明受益人于 1983 年 6 月 25 日通过了一系列考试；(2) 一封来自申请人的信函，说明受益人自 2013 年 10 月起受雇，最初担任宠物行业实习生，自 2014 年起担任正式的特许经营运营专员；以及 (3) 对劳工证的一些补充，列明受益人在[已隐去]的三份额外工作。三份工作中只有一份有核实信函支持，即本案中来自[已隐去]学校的两封 2003 年 7 月的信函，表明受益人自 2002 年 2 月起以教学身份受雇。在回应第二份补件通知时，该通知告知申请人受益人在 I[已隐去]学校的工作既不是在所提供的职位上的经验，也不是零售、服务或类似工作环境中的运营经验，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 I[已隐去] Pub & Eatery2 业主/经营者的未注明日期的信函，说明受益人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1 日受雇从事与特许经营业务运营专员类似的工作。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受益人据称在 2012-2013 年期间在[已隐去]的受雇情况，如劳工证所声称的那样。

1 申请的优先日期是基础劳工证提交给劳工部之日。见 8 C.F.R. § 204.5(d)。本案中优先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11 日。

2 记录显示，[已隐去] Pub & Eatery 原为[已隐去] Arms。[已隐去]

关于 W-G-B-LLC 案

A. 劳工证的经验要求

在驳回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在所提供的职位上唯一的经验是与申请人一起获得的，该经验显然始于 2014 年 5 月，即 2013 年 10 月初始培训期之后，因此受益人在 2015 年 3 月 11 日优先日期前仅具备十个月在所提供的职位上的合格经验，少于劳工证所要求的两年。3 此外，审理主任认定，来自[已隐去] Pub & Eatery 的信函未以足够的特定性描述受益人的工作职责，不足以证明她自 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5 月所担任的职位构成劳工证所要求的在所提供的职位上的经验或零售、服务或类似工作环境中的运营经验。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提交受益人工作经历的新证据。申请人也未对审理主任的认定提出异议，即受益人自 2013 年 10 月起受雇于申请人，在 2015 年 3 月 11 日优先日期前仅包括十个月在所提供的职位上的经验，因此不符合劳工证关于在所提供的职位上 24 个月经验的要求。

申请人上诉的重点是受益人自 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5 月受雇于[已隐去] Pub & Eatery 的 27 个月。在确定工作经历是否满足劳工证要求时，我们看的是工作职责，而不是职位名称。见 Matter of Symbioun Technologies, Inc., 2010-PER-01422 (BALCA 2011)。4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在酒吧/餐馆的工作既构成特许经营业务运营专员的经验，也构成零售、服务或类似工作经历中的运营经验，从而满足劳工证中的两项经验要求。然而，申请人引用的唯一支持证据是此前提交的来自该企业业主/经营者的信函，该信函将受益人的职位交替描述为客户关系经理和餐馆经理，并称她在酒吧/餐馆的 50% 以上的工作职责与她现在作为申请人特许经营业务运营专员的职责相同。该信函未提供关于受益人具体工作职责的进一步细节，只说她管理 10 名员工。来自[已隐去]的信函与劳工证中提供的信息不一致，劳工证将受益人在酒吧/餐馆的职位名称确定为“ 厨师 ”，并简要描述其工作职责为“ 快餐厨师 ”，具有“ 食品经理和食品

3 尽管审理主任未提及，但受益人与申请人的任何经验均不构成所提供职位的合格经验，除非该经验是在与所提供的特许经营业务运营专员职位非实质可比的职位上获得的，或者申请人能够证明培训一名工人从事该职位已不再可行。见 20 C.F.R. § 656.17(i)(3)(i) 和 (ii)。本案中，记录表明受益人在优先日期前与申请人的至少部分经验是在与所提供职位实质相似的职位上获得的，且申请人和受益人在劳工证中承认了这一事实。没有证据表明，且申请人也未主张，培训一名工人从事该职位已不再可行。

4 虽然我们不受外国劳工认证上诉委员会（BALCA）所作决定的约束，但在审议基于就业的移民签证程序中出现的问题时，我们仍可注意此类决定中的推理。

服务员工培训证书。”劳工证中所述的职位名称和职责均与I I所称受益人受雇担任客户关系经理或餐厅经理不符。

申请人有责任通过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任何不一致之处。试图解释或调和此类不一致，若无指向事实真相的适格证据，则不足以采信。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92。对申请人证据任何方面的怀疑也会影响申请人其余证据的可靠性。见同上。申请人未能调和劳工证与I I关于受益人在I I Pub & Eatery受雇性质的信函之间的不一致之处。因此，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在该酒馆/餐厅的受雇经历包含任何作为特许经营业务运营专员的经验，或零售、服务或类似工作环境中的运营经验。

我们还注意到，受益人声称在I I Arms自2012年2月至2014年3月的经历与其声称在I I及申请人处的受雇经历存在重叠。劳工证上所有职位均列为每周40小时。受益人在其声称于I I Arms的整个受雇期间如何同时持有两份全职工作，尚不清楚。这一未予解释的重叠对受益人声称的受雇经历的可信度提出了进一步疑问。见同上。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2015年3月11日之前满足劳工证关于所提供职位两年经验以及零售、服务或类似工作环境中两至四年运营经验的要求。

B. 劳工证的学历要求

尽管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未予论述，我们注意到受益人学历的唯一证据——来自I I中学于I I出具、证明其于1983年6月通过一系列考试的文档——并未说明受益人在该校完成了学业。申请人未提交任何其他证据证明受益人获得了中学毕业证书。在缺乏任何额外文件证明受益人具有相当于美国高中水平教育的外国同等学历的情况下，我们无法认定受益人满足劳工证的最低学历要求。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劳工证的学历和经验要求。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

Matter of W-G-B- LLC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举证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申请人未履行该举证责任。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W-G-B-LLC, ID# 4929110 (AAO July 5, 2019)